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建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被　　告　華毅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華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承作原告所發包「神鷗基地新建工程-第一期工程」之「泥作工程」，經兩造簽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在案，詎被告於履約期間，未履行約定之義務，且陸續發生施工品質不佳之瑕疵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獲置理，原告乃依系爭契約第9條、第18條第2款、被告所簽立工程承攬放棄書、切結書等約定，另覓他廠商接續施作，因此受有損失，經扣除估驗款、保留款後，尚有新臺幣11,014,871元不足扣抵，爰請求被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而支付命令既已失其效力，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次查，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 款有關法院管轄之約定，兩造係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以兩造間既已有此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